

芬蘭高等教育改革的關鍵路口： 2009 年的《大學法》修訂

陳玟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教育是芬蘭福利國家的重要基石，倡導為人民提供平等教育機會，其教育制度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幼兒教育照護（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學前教育（pre-primary education school）、基礎教育（nine-year of primary and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 school），以及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¹，芬蘭從學前到高等教育皆免學費，教育目的在讓每個人都有接受高質量教育的平等機會，且最終成為積極公民（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22）。芬蘭國家教育管理主要由兩層面組成，一為教育與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負責制訂國家教育政策，另一為國家教育署（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負責推行並督導教育方案實施、擬訂各種教育發展計畫及課程改革政策等（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22），做為崇尚平等的福利國，芬蘭教育較不強調比較與競爭的觀點，更在提倡平等的普及教育目標（Sahlberg, 2022）。

在國際教育政策中，教育機會均等向來被視為重要議題，不少研究均指出，採用促進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教育，有機會創造促進社會流動的教育環境，促使更多學生成功（OECD, 2012, 2018；Sahlberg, 2022）。基於對教育公共性、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之長期關懷，復以高等教育（後簡稱「高教」）具培育人才、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的功能，深刻影響國家建設、國際化及社會發展（吳清山，2011；吳麗君、黃政傑，2022），本文探討福利國家理念濃厚的芬蘭在 1990 年代初期，於面臨全球經濟蕭條下，被迫開始思考與修正高教政策之關鍵轉向政策，尤其在 1995 年加入歐盟時，仍陷經濟衰退時局中，比起其他福利國家，對於市場化邏輯，芬蘭顯然有較高的接受度，其議會更於 2009 年通過《大學法》（University Act）修訂，改賦大學法人地位、鬆綁治理，以及朝向績效制的經費調適，堪稱是芬蘭 1967 年頒布第一部《大學法》以來，高教體制發生重大變革的一年（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22），而此修訂內涵乃值得進一步剖析。

基於上述，本文以 2009 年修訂的《大學法》為分析文本，考量篇幅，本文先針對此法中幾項重要且持續影響至今的高教變革要項做一分析，以夾敘夾議方式理路行之。本文期為當今新冠狀病毒（COVID-19）席捲全球下，與國人一同

¹ 另有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於上述階段均適用。

窺見、反思實踐福利型國家高教政策如何在福利與市場之間拔河、找尋安身落定的背後思路及其行動，亦能為我國高教帶來一些不同觀點上的省思。

二、芬蘭高等教育發展之概覽

在建立高等教育體系歷程上，芬蘭借鑒了諸多國家經驗。在 1917 年獨立之前，因受瑞典和俄羅斯統治，高教受其影響較深，如受俄統治時，受德國人文主義的影響，強調學術自由、品德之重要，此對芬蘭後來的高教發展有重大影響（Välilmaa, 2004）；1917 年獨立後，注意大學才人的培育，如於 1920 年設立土庫大學（University of Turku），此規模僅次於 1640 年成立的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惟此時的高教仍以傳統學術主義導向為主；1939 年至 1945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芬蘭的高教發展有所延宕；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因積極從事戰後重建，復以嬰兒潮和戰後經濟成長等因素，包括改革教育體系在內，學校越趨普及（Malaty, 2009）；1960 年末，新的立法與國家課綱逐漸發展，在日積月累的教育平等議題關注下，於 1968 年發布《基礎教育法》，陳述所有孩童有在學校中接受九年基礎教育的平等機會（Sahlberg, 2022），然在中等及高等教育方面，直到 1960 年代前，仍僅有少數經濟足以負擔且生活於文法學校或大學周遭的人，才有機會進入就讀（Kivinen, Ahola, & Hedman, 2001）。

在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目標仍是引導越來越多的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學習，高等教育網絡已擴展至人口相對稀少的芬蘭東部和北部，學習名額亦增加數千個（Rinne, 2004），然而，此時擁有大學學歷者仍少，僅約百分之七左右（Sahlberg, 2022）；1970 年代後，教育逐漸普及，各階段教育開始呈現穩定成長，此時期，中等教育改革和高中畢業生大幅增加，然而，即使政府持續擴大大學入學計畫，但在 1980 年代，大多數的年輕人完成高中學業後，依然無法獲得進入高等教育就讀機會，也因如此，芬蘭的高等教育須有所變革的聲浪串起，此乃意味著從大學單軌制轉向雙軌制高等教育體制模式引發了廣泛思考（Rinne, 2004）；1980 年代中期，相較其他歐洲國家，芬蘭高等教育系統仍是中央管控較強國家之一（Holttä & Malkki, 2000）；1990 年代初期，由於全球經濟大蕭條，復以芬蘭長期經濟倚賴的蘇俄垮台，芬蘭國內嚴重的經濟困頓和居高不下的失業率問題，以及在 1995 年加入歐盟等，都促使了芬蘭被迫開始修正高教政策，芬蘭開始以推動國際化與高等教育流動為目標，歐盟國家的治理邏輯亦逐漸受到採用（Rinne, 2004）；2000 年代，即使芬蘭的大學逐漸轉變為大眾的高等教育機構，但進入大學就讀仍相當困難，每年約有八成左右的申請者無法取得入學機會（Rinne, 2004）；當今芬蘭擁高等教育學位已較以往有所增加，以 2020 年為例，人數約占百分之三十（Statistics Finland, 2020），至於政府對於高教學校的控管則以績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為主，鼓勵大學尋求更具競爭力的資金挹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22）。

芬蘭的高等教育機構類型可分為二：一為大學（university），另一為技術學院（polytechnic），前者以學術研究及研究導向最高層級的教學為主，後者起步較晚，直到 1996 年才正式設立，其使命在提供工作相關的教育學習以因應勞動市場需求，同時支持教學及區域發展的研究、促進教育與研發的交流，也讓各技術學院、大學及研究機構人員有更頻繁互動機會（Pfeffer et al., 2000；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22）。在法源基礎上，大學的法源為《大學法》（University Act），其機構歸中央政府管轄，而技術學院的法源則為《技術學院法》（Polytechnics Act and Decree），其機構由地方政府管理督責，兩種類型大學均可頒發學士和碩士之學位，然僅普通大學可頒發博士學位（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22）。

目前（2022），芬蘭的大學共 13 所，技術學院共 22 所（Study in Finland, 2022），大學經費分配主要由國家支持。在教育經費總支出上，以 2022 年為例，共 124 億歐元，其中一般大學（University）教育約佔 24 億歐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約佔 10 億歐元，至於基礎教育則約佔 51 億歐元（Statistics Finland, 2022），以份額觀之，基礎教育佔最大份額，一般大學次之，至於技術學院則居第四。

三、芬蘭 2009 年《大學法》修正案之內涵分析

2009 年《大學法》修正案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提高自身質量、國際競爭力、社會影響力，以及與國外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能力，來加強大學系統在其自身卓越領域的國際水平（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22）。關於此法，全文共 11 章 93 節，茲將各章名稱及其對應節次整理如表 1。

表 1 芬蘭 2009 年《大學法》修正各章名稱及其對應節次

	名稱	節次
第 1 章	一般規定（General provisions）	1-5
第 2 章	研究與教學（Research and teaching）	6-12
第 3 章	組織（Organisation）	13-30
第 4 章	人員和管理語言（Staff and language of administration）	31-35
第 5 章	學生（Students）	36-47
第 6 章	大學操舵和融資（University steering and financing）	48-59
第 7 章	大學財務（University finances）	60-67
第 8 章	與赫爾辛基大學有關的特殊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	68-75
第 9 章	與 Åbo Akademi 大學有關的特殊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76-81
第 10 章	上訴（Appeals）	82-86
第 11 章	其他進一步規定（Further provisions）	87-9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獨立法人地位之獲得確認

法人制度為現代大學制度之核心，在此次 2009 年修訂案中，芬蘭的大學正式成為獨立法人。根據此法第一章第 2 節「使命」（Mission）、第 3 節「自治」（Autonomy）及第 5 節「使命」（Legal capacity of public universities）之內容指出：

第 2 節 使命

1. 大學的使命是促進自由研究和學術及藝術教育，提供以研究為基礎的高等教育，教育學生為國家和人類服務。大學在履行其使命時，必須促進終身學習、與周邊社會互動，並促進研究成果和藝術活動對社會的影響。
2. 大學必須根據倫理原則和良好的科學實踐安排其活動，以確保在研究、藝術活動、教育和教學方面達到高國際標準。

第 3 節 自治

1. 大學應享有自治權，以確保高等教育和藝術教育的自由。自治意味著在屬於內部管理的事務上有決策權。
2. 在起草有關大學的立法時，應給予大學發表意見的機會。

第 5 節 公立大學的法定資格

1. 公立大學為獨立法人。
2. 公立大學可以承擔義務，以自己的名義獲得權利，並擁有動產和不動產。大學可以從事為支持履行第 2 條所述使命之商業活動。
3. 公立大學應以自有資金承擔承諾，並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和抗辯。

在成為獨立法人面向上，從實質意義觀之，彰顯的意涵便是透過賦予高等學校獨立的法律性格，使其能自主培養專門人才、開拓學術研究，以及為社會提供教育公共服務，實現教育公共利益的法律主體制度。換言之，大學做為法人之最大特徵乃在學術與行政之兩大組織上享有自治，而非一般行政機關，在被賦予公共法人地位後，大學能更靈活開發與運用經費來源，如透過私人或企業捐贈、與國際教育機構或公司合作等，此次修訂的《大學法》促使芬蘭的大學具有成為獨立法人和內部組織自主之法源基礎。

（二）治理模式的重新定義

1990 年代初期，全球經濟蕭條、蘇聯垮台，對長期依賴蘇聯以維繫國內經濟的芬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比起北歐其他國家，更造成較嚴峻的經濟困境及

嚴重失業率。1990 年後，芬蘭的高教資源或下降或受凍結（Välímää, 2001），此種種打擊使得芬蘭不得不開始思索並妥協於市場邏輯之必要性（Rinne, 2004），也正是此時，芬蘭諸多立法和改革紛紛啟動，對此所產生的一系列種種變化，Välímää（2010）將它描述為「全球化衝擊」（globalisation shock），以為不僅對芬蘭高教體系發展帶來深遠影響，也使芬蘭高教政策逐漸與經濟目標益加靠攏。

2009 年修訂的《大學法》在促使大學成為獨立法人同時，對其治理模式亦進行了變革（Kauko & Diogo, 2011），大學不僅較以往更具自主權（Välímää, 2012），學校領導組織上也有所重整。

第 13 節 公立大學機構

1. 公立大學的機構是董事會、校長及大學合議庭。根據大學議事規則的規定，大學還可設置總理和其他組織。

第 14 節 公立大學董事會

1. 公立大學的最高執行機構是董事會。
2.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
 - (1) 確定大學經營和經濟的主要目標、戰略及管理方針；
 - (2) 決定學校的經營、財務計劃和預算，編制財務報表；
 - (3) 負責大學資產的管理和使用，除非董事會已將權力委託給校長；
 - (4) 安排對會計和資產管理之監督；
 - (5) 通過對學校具有重大意義或根本性影響的協議，就涉及學校重大原則事項發表意見；
 - (6) 代表大學通過與第 48 節所述的教育與文化部之協議；
 - (7) 選舉校長（們），並決定校長（們）的分工，考慮到校長職務的性質，若有正當合理的理由，可將校長免職；
 - (8) 通過大學議事規則和其他相應的一般組織規則，決定大學的運作結構；
 - (9) 向教育與文化部提出變更大學教育職責的提案；
 - (10) 決定大學錄取的學生人數。
3. 此外，董事會應負責聘請直屬於校長下工作的領導人員，除非董事會已將任務委託給大學的其他機構。

2009 年修訂的《大學法》規定，自 2010 年 1 月開始，所有芬蘭的大學均脫離政府公務體系，改由董事會（the board）、校長（the rector）、大學合議庭（the university collegiate body）組成。董事會由大學合議庭選出，是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財務預算、學校發展事務等（第 14 節）；校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學校的日常事務（第 17 節）；大學合議庭由教授、其他教研人員、學生所組成（第 15 節

第 2 款、第 22 節)。此外，為深化學校內部管理體制變革、擴大社會參與，此次修訂的《大學法》也規定，至少 40% 的董事會成員須由校外人士擔任（第 15 節第 4 款），而校長、副校長、學院負責人或直接從屬於董事會的單位，或大學合議庭的成員或代理成員，均不得擔任董事會成員（第 15 節第 6 款）。換言之，2009 年修訂的《大學法》另一改革重點在於學校領導組織結構的變革，透過學校治理模式的重塑，不同職位各司其責，卻也相互制衡。然而，就在大學對校內事務擁有更多決定權同時，正也凸顯了大學可能更須以績效與財務責任來展現校務運作之效能與效率，使得目標導向的成果展現更受到關注，自此，大學也須不斷地透過與他人協商、互動以達成治校目標。

（三）經費分配趨向績效化

如前所述，在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影響下，1990 年代以後，向來重視教育公共性的芬蘭與其他各國一樣面臨嚴峻考驗，在教育政策上不得不做出幅度調整。為鼓勵高教學校有較佳的績效表現，教育經費從原本的項目預算（line item budgeting）改為一次性補助（lump sum budgeting），另也增加競爭性經費金額（Schmidt, 2012），以迎接高度競爭環境，加速高教系統之革新。

第 60 節 公立大學的公平性

1. 公立大學股權由原有自有資金、其他股權及重估儲備組成。
2. 原自有資金為永久投入學校的資金。
3. 其他股權是指學校在成立時轉入學校的經營盈餘和國有資產轉為其他股權的資本。重估準備金顯示已撥付固定資產的重估金額，而其他股權可轉入自有資金。

2009 修訂的《大學法》使高教機構不再隸屬於中央政府，然而，學校的經費來源依然以中央為主，且經費的多寡更與各校的計畫與研究質量而定。換言之，儘管高教被賦予獨立法人地位，在財務與行政運作上有更大自主權，也被允許得以成立校務基金、接受國內外企業或私人機構的補助合作、決定如何運用資本利得和資產等，但在此變革中，政府仍扮演經費供應的核心角色，高教較以往更須積極爭取開拓其他財源以維持校務運轉（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4），此也使大學運作逐漸朝向新經濟與企業導向功能，使校務和研究實踐顯得更為多樣（diverse）且支離破碎（fragmented）（Rinne, 2004, p.123）。

（四）市場邏輯下的「使用者付費」

1970 年代初期，芬蘭建構公立綜合學校制度，致力於為每一學童提供相同受教機會，這種提倡平等的普遍教育目標，深植於芬蘭的政治與公共服務精神中

(Sahlberg, 2022)。1980 年代後，以公立學校為大宗，即便是少數的獨立學校也接受政府經費補助，學生就學依然免學費，此平等的理念也始終將高教含括於內。然而，誠如前述，全球化趨勢影響下，1990 年代起，芬蘭高教受到市場邏輯影響，經費分配也開始特別關照了大學的績效表現，為增闢經費來源，在 2009 年修訂的《大學法》中，高教學校也開始針對非歐盟國家且攻讀碩士課程的學生收費，此可謂市場機制下的另一種權衡與妥協。

第 10 節 收費學位課程²

1. 大學可能會向外語授課學位課程的學生收取費用。收費的條件是大學有獎學金計畫，必要時可用於支持參加收費碩士課程的學生的學習。
2. 然而，對於屬於歐洲經濟區的國家之公民，或根據歐洲共同體立法或根據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與另一締約方締結的條約相當於歐盟公民者，不能收費，亦也不能對根據 Aliens Act (01/2004) 有芬蘭永久居留權的人收取費用。

長期以來，芬蘭教育倡導從學前至高等教育皆免為學費之福利，自 2010 年開始，芬蘭的大學所開設的特定碩士學位學程得以針對非歐盟學生收取學費，這些碩士學位學程的學費標準由大學自行擬訂，但學校須同時提供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的機會。此看似作為北歐社會福利國家成員之一芬蘭，對於向來所強調的教育平等理念之有所鬆動，有學者也提出進一步擔憂，以為一旦芬蘭高教受以更徹底的市場化機制洗禮（如受世界排名競爭壓力）後，卻也可能陷入如學術資本主義（academic capitalism）社會型態（Välimaa, 2004）之窘境。換言之，在市場機制逐漸開放下，芬蘭的大學之自主自治，正面臨更多未知挑戰。

四、代結語：芬蘭 2009 年《大學法》修正對臺灣高教的反思

1990 年代以來，全球經濟蕭條，福利國家芬蘭的高等教育面臨諸多考驗，芬蘭在 1995 年加入歐盟後，開始採納歐盟國家的邏輯，以推動國際化與高等教育流動為目標，2000 年起，於經費、治理、立法及監督等面向上，更大步地向全球化思維對齊，甚至進一步整併高教機構，以追求效率及世界大學排名（Kauko & Diogo, 2011；jeldvoll, 2009）。在此波情勢推動下，芬蘭於 2009 年修訂《大學法》，其旨在從法律上確保大學的法人地位、學術獨立，更重新定義了學校的治理模式，高教經費分配也趨向於績效化管理，甚至啟動市場邏輯下的「使用者付費」機制，此次修訂堪稱是芬蘭高教變革史上的重要轉折點。

芬蘭高等教育改革的關鍵路口—2009 年的《大學法》修訂，能為臺灣高等教

² 此節共有 3 款，此僅列出本文欲探討的條款，即第 1、2 款。

育公共化帶來什麼啟發？本文根據研究結果先提出兩點重要思考方向如下：

（一）「平等與市場」十字路口的停、看、聽：從「照顧全民」理念慎思

經歷 1990 年代初嚴峻的全球經濟衰退，於 2008 年又逢全球金融危機，當今世界各國又再度面臨新的共同挑戰——新冠狀病毒肆虐下，所引發一系列無論在全球、國際、國家層面上，於政治、經濟、社會面向等問題交織。以高等教育運作為例，無論在臺灣或芬蘭，都面臨疫情下高教機構因須付出更多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以回應各種教學或行政上的不確定性，另還須考量如何紓解因疫情所造成的經費短缺（如國際生無法順利入境使學校減少學費收入等），甚至還須思索如何將既有資源更合理地、有效地分配於疫情防護、行政、教學，以其它衍生費用上，所有問題無不涉及「平等與市場」之間拉拔的兩難處境，再次亟需眾志成城前的停、看、聽。

然而，從本研究結果或可進一步臆測，芬蘭基於福利國家體質、過往的問題解決經驗，其因應之道應會落在「持續看重平等的價值」和「持續注意在全球化下保有較好的競爭力」之雙重評估上。是以，當進一步檢索 2020 年來 COVID-19 疫情爆發後的國際新聞可發現，新冠狀病毒流行期間，芬蘭對教育運作的應變，依然傾向於從政府單位、教育部門及到各級學校一起攜手共進，試圖再度挑戰全球經濟威脅，嘗試調適相關政策以為因應，如財政困窘下，政府仍持續投資社會的重要領域如免費的兒童照護、公立教育、再生能源，而非盡可能地忽略（Sahlberg, 2022）。對此，我們更能確認是——一國的教育平等即政治意志的結果，教育平等乃是一國政府願意力守「照顧全民」價值理念下直接引導的呈現。換言之，臺灣雖無須勉力拼貼出「福利國」體質，但在面臨「平等與市場」當口，卻亟需政府協助不斷檢視本土社會福利問題、對症下藥，並更能從「照顧全民」理念來思考高教方向的前行。

（二）「平等與市場」的相互發揮：促進高等教育「公共性」體質活絡

自 1990 年代以來，芬蘭受經濟至上的市場邏輯影響，高教的實際運作發展有更多逐漸趨向於與全球化及市場化連結。然而，每當佇立於「平等與市場」十字路口時，芬蘭政府多在進退之間妥協、交涉，一方面堅持不退讓於對福利國家理念的長期信奉，另一方面卻也努力費思於如何在結構縫隙中找到與全球及國際連結機會、安身立命，以不被世界市場運作拋諸於後。對此，Rinne（2004）指出，政府雖是帶領高教走向市場化的重要引路者，但事實上，當時因經濟衰退、財政困窘等因素，芬蘭高教機構多也普遍接受政府的調適政策，少有反抗行動。換言之，在真實生活中，此「平等與市場」非絕對互斥的概念，誠如芬蘭「雙語教育」亦非一「兩種單一語言作為教學媒介的教育系統」的化約概念，更關注是

語言的多樣性和語言規劃的重要性（陳玟樺，2022），此相近思維，在 2009 年芬蘭高教變革的轉折點上，也讓我們再次見證其如何彰顯「平等」與「市場」兩者可以並存、相容非不可能。

然而，我們可再進一步省思是如同 Jessop（2017）的洞見——學術資本主義不僅限於資本主義理性的形式，還包括為了個人、制度或政治利益而扭曲資本主義原則的政治形式（p.108），即大學因不同方式受到或大或小的財務、行政及意識型態的壓力，其運作已不復以往一無私的教育和研究中心，由於相關機構之間競爭加劇（尤其體現在國際教學認證和國際研究排名），所處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空間之間亦更為競爭，導致社會行動者紛紛跳上最新浪潮「仿效主義」（me-too-ism）（p.104），卻又加劇全球化速度，如此週而復始，使學術資本主義的擴張與效應內涵越趨混沌、複雜。是以，當觀之芬蘭過去高等教育的歷史經驗，我們也可更積極地變通是：一旦肯認市場經濟和以利潤或收入為導向的企業化取向無法規避下，高等教育便應力求產製出較創新的、創意的學校經營運作模式，發展更具變通性的、立體的（pop-ups）³課程、目標及評量，以及組織一具有立即回應的、危機處理能力的高教運作團隊夥伴。換言之，當今局勢變遷快速更甚以往，行動者應採以更具創新的眼光和行動，專注把握於「凡事萬變」下能持續活絡高教公共性的活水，共力於知識共享方式和管道的一再推陳。

參考文獻

- 吳清山（2011）。我國高等教育革新的重要課題與未來發展之分析。《長庚人文社會學報》，4(2)，241-280。
- 吳麗君、黃政傑（2022）。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國際化的三個功課。載於黃政傑、吳麗君（主編），《國際教育：趨勢、問題與展望》（頁3-28）。臺北：五南。
- 陳玟樺（2022）。芬蘭2016課綱雙語教育政策評析。《臺灣教育研究期刊》，3(1)，293-312。
- 陳玟樺、劉美慧（2021）。芬蘭一間學校的現象為本學習課程統整設計與學生學習表現。《教育研究集刊》，67(1)，107-157。
- F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22).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³ 此借用陳玟樺和劉美慧（2021）所提出的「立體學習」（pop-ups learning）一詞。所謂「立體學習」係指「學習者在彰權益能下，勇於體驗新的或經調適過的學習挑戰，甚至以具有創意、做中學來積極回應環境與本身認知結構，以達學習目標的一種學習方式或歷程」（p.121-122）。此處雖僅見「立體」兩字，但所欲凸顯的實質意涵為相同。

<https://opintopolku.fi/konfo/en/sivu/higher-education#finnish-universities-of-applied-sciences-uas>

- Jessop B. (2018). On academic capitalism.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12(1), 104-109.
- Kauko, J., & Diogo, S. (2011). Comparing 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in Finland and Portugal: Different context, same solutions?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Policy*, 23(3), 115-133.
- Kivinen, O., Ahola, S., & Hedman, J. (2001). Expanding education and improving odds?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in the 1980s and 1990s. *Acta Sociologica*, 44(2), 171-181.
- Malaty, G. (2009).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Finland: the impact of curriculum changes on IEA, IMO and PISA resul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Mathematics Education into the 21st Century Project: Dresd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4). *University refor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nedu.fi/OPM/Koulutus/koulutuspolitiikka/Hankkeet/Yliopistolaitoksen_uudistaminen/index.html?lang=en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22). *The Finnish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okm.fi/en/education-system>
- OECD. (2012). *Equity and quality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5770722_Equity_and_Quality_in_Education_Supporting_Disadvantaged_Students_and_Schools
- OECD. (2018). *Equity in education: Breaking down barriers to social mo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education/equity-in-education_9789264073234-en
- Pfeffer, T., Unger, M., Hölttä, S., Malkki, P., Boffo, S., & Finocchietti, G. (2000). *Latecomers in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ia, Finland, Italy*. Vienna, Austria: Faculty for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FF.
- Rinne, R. (2004). Searching for the rainbow: Changing the course of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In I. Fägerlind & G. Strömquist (Eds.), *Reforming higher education in Nordic countries: Studies of change in Denmark, Finland, Iceland, Norway, and Sweden* (pp. 89-135). Paris,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 Sahlberg, P. (2022). *Finnish Lessons: What Can the World Learn from Educational Change in Finland?*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chmidt, E. K. (2012). University funding reform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F. Maruyama & I. R. Dobson (Eds.) *Cycles of university reform: Japan and Finland compared* (pp. 31-56). Center for National University Finance and Management.

■ Statistics Finland. (2020).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www.stat.fi/til/kouen.html

■ Statistics Finland. (2022). *Curr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remained unchanged in real terms in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stat.fi/en/publication/ckfw2wtgo1j620101wzfsng8k>

■ Study in Finland. (2022). *UNIVERS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udyinfinland.fi/universities-list-view>

■ Tjeldvoll, A. (2009).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reforms. *European Education*, 40(4), 93-107.

■ Välimaa, J. (2001).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cademic employment in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Academic staff in Europe*, 67-89.

■ Välimaa, J. (2004). Nationalisation, loc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Finnish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48, 27-54.

■ Välimaa J. (2010) The corporatiz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in Finland. In: Pusser B, et al., (eds) *Universities and the Public Sphere: Knowledge Creation and state Building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pp. 101-119.

■ Välimaa J. (2012). The corporatiz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in Finland. *Universities and the public sphere*, 115-134.

